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

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符公平正義，並審酌本標準以鄰近土地而非以申請人現使用土地之公告現值為基準計收使用費之規定有欠妥適，有為修正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規定，並就第二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之簡稱修正為使用費。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

標準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水利法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依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	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水利法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依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用）。	為使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簡稱與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內容一致，爰修正簡稱為使用費。
第六條 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或長度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碼頭、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	第六條 使用費，按其使用面積或長度依下列各款計算之： 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種植植物，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鐵路橋、公路橋、農路橋、水管橋、油氣管橋、輸水渡槽、電纜管橋、輸電鐵塔、碼頭、排污水道或其他建造物，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 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	有關使用費之計收，因申請人所使用該筆土地已有公告現值，以鄰近土地最低公告現值計算之規定有欠妥適，有為修正檢討之必要，為符公平正義，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計算基準，並增訂倘申請人使用之該筆地號土地為未登錄土地者，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之一定比例計之。

<u>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之。</u> 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停車場、駕駛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u>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u>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u>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u>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 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纜線附掛，每年以每公尺十二元計之。 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u>申請人使用該筆地號土地</u>每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u>倘該筆地號土地係為未登錄地，以鄰近土地</u>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 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排注廢污水，其有施設建造物者，依第二款規定計費，未施設建造物者，依前款規定計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許可使用，其許可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	訓練場、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高爾夫球練習場、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球類或其他運動場、親水場地，每年以<u>鄰近土地</u>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之。 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施設纜線附掛，每年以每公尺十二元計之。 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年以<u>鄰近土地</u>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四計之。 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排注廢污水，其有施設建造物者，依第二款規定計費，未施設建造物者，依前款規定計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許可使用，其許可使用費按年計算；未滿一年者，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	
---	--	--

年比例計收使用費。		
-----------	--	--